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7 Ð ¹ Ð · m Þ " ® ! *

€ ¯ - } W Ó m ˜ Þ " ® ! •

€ 0 ¥ p … þ î j1866）

根據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

經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河南心連心就購買設備已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成員公司產生／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於2018年12月24日，河南心連心、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訂立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以（其中包括）(i)修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12月[illegible]

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若干[illegible]

由於新疆安泰(為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賣方之一)已自2017年8月起終止業務經營及未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其並未訂立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訂約方：
(i) 河南心連心(作為買方)
(ii) 心連心設備
(iii) 新鄉神州((ii)及(iii)訂約方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賣方將向河南心連心提供設備及相關安裝服務(包括壓力容器及防腐蝕服務)。

設備的價格將按照河南心連心不時需要的產品類型、數量及質量規格而變化。

協議期限： 自2018年12月24日起截至及包括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 一旦有關賣方接納訂單，其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使用其內部資源)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設備購買將按本集團內部的潛在設備供應商資格審核及招標程序進行。潛在設備供應商必須在資格、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通過本集團內部制定的若干資格審核程序，方能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為本集團所審核5名潛在供應商(包括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中的相關合資格供應商，而就設備訂立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乃由於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提供具更優惠定價條款。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招標程序按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招標程序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及技術人員監督，以確保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受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6,800,000港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約62,480,000港元）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79,520,000港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約96,560,000港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約102,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相同。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河南心連心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設備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而已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產生／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51,12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6,800,000港元）
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成員公司產生／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36,892,000元 （約41,909,312港元）	人民幣47,667,000元 （約54,149,712港元） *（附註）*

附註：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為未經審核數字。

本集團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氨溶液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糠醇、車用　歹、司司奩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6,892,000元及人民幣47,667,000元）；(ii)未來兩年估計整體通脹及由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服務的勞工成本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所審核潛在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未來兩年本集團對設備的估計需求；及(iv)為本集團靈活性提供必要緩衝及為應對可能導致未來兩年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額增加的任何意外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設備購等等等行交濱　汾趄趪

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

囊諉。

由於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6年設備購買協議」	指	河南心連心、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設備、新鄉神州及新疆安泰購買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	指	河南心連心、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購買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管道、容器及壓力容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安泰」	指	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安泰已終止業務經營
「新鄉神州」	指	新鄉市神州防腐安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心連心設備」	指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2018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

** 僅供識別*